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17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一《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董事罗红贞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